**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**

**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團隊(以下簡稱本團隊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簽署人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* 1. 本團隊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簽署人個人資料。
  2. 請提供簽署人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保障您個人權益。
  3. 本團隊因執行競賽等相關業務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。
  4. 若簽署人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團隊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  5. 若簽署人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因而損失相關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  6. 簽署人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團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團隊得拒絕之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本團隊為辦理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」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簽署人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。本團隊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團隊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**

**簽署人簽名 (請親簽)；法定代理人簽名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